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本次修正品項案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（Chlordiazepoxide）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（Phenobarbital）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2-〔1-（4-氟丁基）-1H-吲哚-3-甲醯胺基〕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（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2-溴-氯苯丙酮（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）〔包含其異構物4-chloro、3-chloro、2-chloro〕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5-硝基-2-（溴乙醯胺基）二苯酮（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增列1-甲基苯基-1-丙酮（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Methylpropiophenone）〔包含其異構物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、2-methyl、3-methyl〕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五、增列1-苯基-2-硝基丙烯（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2-Nitro-1-phenylprope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六、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8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」刪除，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七、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「氯二氮平（Chlordiazepoxide）」及同級第52項「苯巴比妥（Phenobarbital）」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。
- 八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 長 陳建仁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8、(刪除)	刪除 [本項 3,4-亞甲基雙 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改列為 第三級第 348 項]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47、2-[1-(4-氟丁基)-1H-吲哚-3-甲醯胺基]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	新增
34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修正改列 [本項由第二級第 178 項改列]

## 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0、氯二氮平 (Chlordiazepoxide)	修正 [刪除本項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]
52、苯巴比妥 (Phenobarbital)	修正 [刪除本項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]

##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39、2-溴-氯苯丙酮 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	新增 [包含其異構物 4-chloro、 3-chloro、2-chloro]
40、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)	新增
41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 Methylpropiophenone)	新增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Methylphenyl) -1-propanone、 2-methyl、3-methyl]
42、1-苯基-2-硝基丙烯 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 2-Nitro-1-phenylpropene)	新增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 
承辦人：劉昱志  
電話：(06)2288585  
傳真：(06)2280242  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205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  
並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  
品項1份，並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9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